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曾艳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曾艳华女士，1985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位，中级经济师。于 2014 年 9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七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，自 2011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任职。

除通过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佛山市粤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分别持有公司 10000 股股份、5000 股股份外，曾艳华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

联系电话：0757-82560399

传真号码：0757-82561955

电子邮箱：sucurities@tianantech.com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